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2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2 月 1 日

则

第一章 总

管理与监督，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推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
条例。

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

形成的资产；

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认为国有的资产；

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实行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
管理体制。

第一条 为了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全
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制定本

第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
形成的资产：

(一) 使用财政资金

(二) 接受调拨或者

(三) 接受捐赠并确

(四) 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行政事
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分类分级原则，加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优化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效率。

各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七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履行预算管理相统一，资产管理与

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置

第二章 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

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
置资产。

合理选择资产配置方式。资产配置重大事项
值较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并

第八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第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责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完善资产配置标准体系，明确配置的
等級、最低使用年限等标准。

第十条

县级 评估

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应当用于本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立营利性组织。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应当用于保障事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四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国有资产的管理，明确管理责任，规范使用流程，推进相关资产安全有效使用。

第十五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明确资产使用人和管理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应当履行岗位责任，按照规程合理使用、
挥资产效能。资产需要维修、保养、调剂、更新、报废的，资产使
及时提出。

资产使用人、管理人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

、在建工程、流动资
程，加强产权保护，

人的岗位责任。

管理资产，充分发
用人、管理人应当

应当按照捐赠约定的用途使
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应
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应当统筹安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等，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进行。

事业单位应当明确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及其损益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将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采取措施引导和鼓励国有资产共享共用，统筹规划有效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在确保安全使用的前提下，推进本单位大型设备等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工作，并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情况，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处置国有资产。

第二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将依法处置的资产按照规定途径处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得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二)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
-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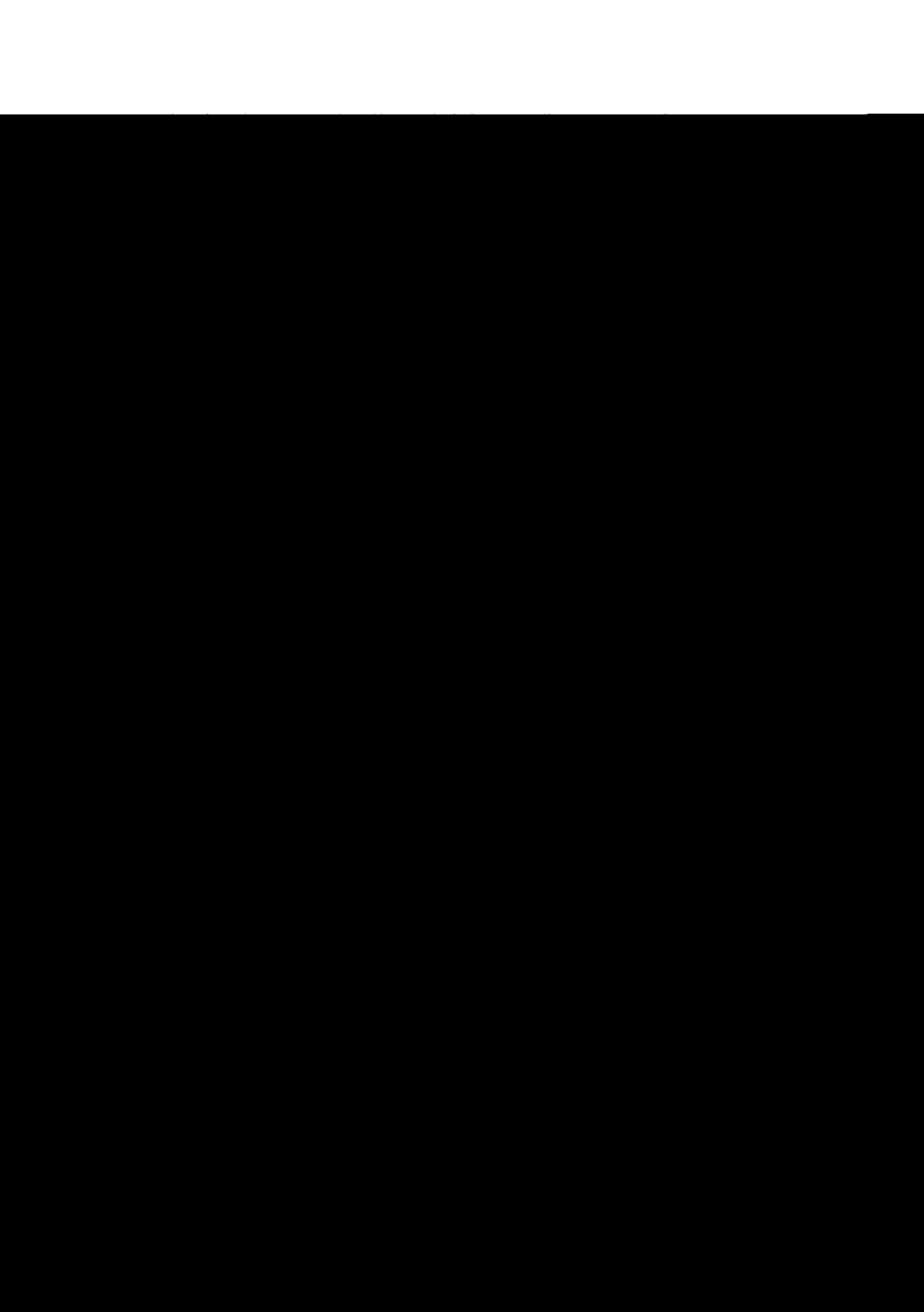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发生下列情形，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国有资产划转、交割手续：

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预算管理

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

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资产。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

(一)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二) 单位发生合并、分立、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四) 会计制度变更；

(五)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六)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在资产清查中发现账实不符、账账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予以说明，同时同清查结果一并履行审批程序。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调整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对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资产应当依法及时办理。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可以向本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确认资产权属申请，及时办理权属登记。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之间，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与其他单位和个人之间发生资产纠纷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协商等方式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全国联网系统，推行资产管理网上办理，实现

全国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统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

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全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总量，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推进管理体制改革等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每年编制本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逐级报送相关部门。

财政部门。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每年汇总本级和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送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

第六章 监督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组织落实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提出的整改要求，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整改情况。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实际情况。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二条 各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对本行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依法进行监督。

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行政事业性资金风险。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检举人、控告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调剂、调拨、划转、交接等手续;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国有资产拍卖、报告、披露等程序;

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五)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

资产清查;

(六) 未按照规定进行国有资产